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17—01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说明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4,884,882.8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1,488,488.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12,795,128.8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16年度现金股利184,410,374.9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61,781,148.55元。

2017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预分配2017年1-3季度现金红利148,569,504.72元（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8元）。本次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7,1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元（含税），分配金额74,284,752.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13,015,060股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有色集团按照公司与有色集团

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二、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7年度两次累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222,854,257.08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59%，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收购兼并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等。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两次累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222,854,257.08元，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2018年度公司投资预算总额为29.57亿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预算4.32亿元，扩大生产投资预算6.63亿元，维持生产投资预算18.22亿元，长期股权投资0.4亿元。2018年公司预算投资额，占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41.62亿元的71%。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卢斌、许颖就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17年度两次累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

计 222,854,257.08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59%,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收购兼并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等。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制定的,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